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（2018）新 2901 执 1163-1 号

执行裁定书

审判员 李 某某 审  
审判员 李 某某 审

（2018）新 2901 执 1163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， 住所地

市 号楼 号。

经营者：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

小区 号楼 单元 室。

被执行人：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  
执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支付  
申请执行人 元，但被执行人
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

申请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 名下沭  
河牌 SH1004 拖拉机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沭河牌 SH1004 拖拉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孙 宜 海  
审判员 彭 湘  
审判员 李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



书记员 魏 震